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4	60,381	158,704
其他收入		4,913	2,369
銷售成本		(51,699)	(141,289)
僱員福利開支		(2,284)	(2,148)
折舊及攤銷		(1,318)	(1,067)
經營租賃費用		(371)	(308)
匯兌差額淨額		1,040	(241)
應收款項減值		(1,846)	-
其他經營開支		(1,379)	(8,182)
經營業務溢利		7,437	7,838
財務成本		(3,527)	(2,649)
未計所得稅溢利		3,910	5,189
所得稅開支	6	(924)	(1,537)
本年度溢利		2,986	3,65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32	3,671
少數股東權益		(46)	(19)
本年度溢利		2,986	3,65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7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基本		0.76	0.9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5	5,594
租賃土地		870	647
預付租金開支		6,911	7,017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32
非流動應收款項		97	1,756
		<u>14,093</u>	<u>15,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7	2,477
應收貿易賬款	8	15,150	24,734
應收票據		-	3,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5,134	32,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2
應收董事款項		4	4
已抵押存款		4,032	12,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7	12,740
		<u>69,504</u>	<u>88,8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4,771	7,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0	6,089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16	20
應付票據		17,517	43,242
借貸		10,556	9,6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2	484
應付董事款項		681	489
應付稅項		6,207	5,483
		<u>48,820</u>	<u>72,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84</u>	<u>16,2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777</u>	<u>31,388</u>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390	1,429
遞延稅項	191	210
	<u>4,581</u>	<u>1,639</u>
資產淨額	<u>30,196</u>	<u>29,74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40	9,040
儲備	20,804	20,288
	<u>29,844</u>	<u>29,328</u>
少數股東權益	352	421
權益總額	<u>30,196</u>	<u>29,749</u>

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份 新加坡千元	股本 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 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 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 溢利* 新加坡千元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1,136)	10,621	24,220	418	24,63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437	-	1,437	22	1,459
本年度溢利	-	-	-	-	3,671	3,671	(19)	3,652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437	3,671	5,108	3	5,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29,328	421	29,74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2,516)	-	(2,516)	(23)	(2,539)
本年度溢利	-	-	-	-	3,032	3,032	(46)	2,986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2,516)	3,032	516	(69)	4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0,8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0,288,000新加坡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服務。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於財務報表內，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採納以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須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逕庭。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引致本集團於金融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此以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未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要求實體就若干金融擔保合約列賬，以符合有關規定。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本集團採納新會計政策，以確認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該等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再以以下較高者列值：

- 初步確認之數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合適)；及
- 於合約責任之數額，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於實行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披露務或然負債之金融擔保。根據金融擔保合約而撥備本集團負債，乃於擔保方較有可能無力償付，以及本集團之經濟利益將會出現資源流出。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擔保合約會計政策之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並不重要。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但未確定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營運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iii)就租車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年內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46,388	145,35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9,450	8,156
技術費收入	4,543	4,352
管理費收入	–	843
	<u>60,381</u>	<u>158,704</u>

5. 分類資料 – 本集團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 業務一：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業務三： 就汽車租賃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
- 業務四：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td. (「GAL」) 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 及其他。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交易當時之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50,931	9,450	-	-	-	60,381
分類間收益	-	-	-	1,781	(1,781)	-
	<u>50,931</u>	<u>9,450</u>	<u>-</u>	<u>1,781</u>	<u>(1,781)</u>	<u>60,381</u>
分類業績	<u>5,560</u>	<u>874</u>	<u>(161)</u>	<u>1,452</u>	<u>-</u>	7,725
未分配開支						(288)
經營業務溢利						7,437
財務成本						(3,527)
未計所得稅溢利						3,910
所得稅開支						(924)
本年度溢利						<u>2,986</u>
分類資產	31,038	42,066	275	-		73,379
未分配資產						10,218
資產總值						<u>83,597</u>
分類負債	22,427	4,307	1,227	-		27,961
未分配負債						25,440
負債總額						<u>53,401</u>
資本開支	8	1,398	-	-		1,406
未分配部份						1,289
						2,695
折舊	67	331	-	-		398
未分配部份						756
						1,154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 年度費用	11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153
應收款項減值	1,066	780	-	-		1,846

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149,705	8,156	843	–	–	158,704
分類間收益	490	–	–	5,773	(6,263)	–
	<u>150,195</u>	<u>8,156</u>	<u>843</u>	<u>5,773</u>	<u>(6,263)</u>	<u>158,704</u>
分類業績	<u>3,772</u>	<u>(369)</u>	<u>(100)</u>	<u>5,407</u>	<u>–</u>	8,710
未分配開支						(872)
經營業務溢利						7,838
財務成本淨額						(2,649)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5,189
所得稅開支						(1,537)
本年度溢利						<u>3,652</u>
分類資產	46,267	4,871	1,967	–	–	53,105
未分配資產						50,905
資產總值						<u>104,010</u>
分類負債	51,367	1,586	206	–	–	53,159
未分配負債						21,102
負債總額						<u>74,261</u>
資本開支	2	543	1,896	–	–	2,441
折舊	85	215	606	–	–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	337	1,948	–	–	–	2,285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 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	153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59,371	153,074
香港	1,010	5,630
	<u>60,381</u>	<u>158,704</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68,026	54,737	1,398	543
香港	14,083	37,672	1,289	1,896
新加坡	1,488	11,601	8	2
	<u>83,597</u>	<u>104,010</u>	<u>2,695</u>	<u>2,441</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25	8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718	675
遞延稅項	(19)	9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24</u>	<u>1,537</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u>3,910</u>	<u>5,189</u>
適用稅率	875	1,032
不可扣稅開支	51	439
免稅收益	(2)	(1)
確認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
其他	-	2
所得稅開支	<u>924</u>	<u>1,537</u>

適用稅率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數。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0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3,671,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狀進行，其餘金額之信貸期為2至5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8,936	18,493
91至180日	3,161	4,628
181至365日	2,659	2,112
1年以上	976	70
	<u>15,732</u>	<u>25,303</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抵免	(582)	(569)
	<u>15,150</u>	<u>24,734</u>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696	227
31至180日	71	6,163
181至365日	2,215	377
1至2年	1,463	106
2年以上	326	315
	<u>4,771</u>	<u>7,188</u>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實施新商業策略，拓展利潤較高之業務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綜合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升至14.4%及5%，分別比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3.4%及2.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度下降約62%。營業額下降主要屬本集團擬擴充其有利可圖業務部分所致之過渡性結果。

汽車銷售

年內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6.8%。與去年同期比較，佔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14.8%，主要由於年內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將服務中心遷往海滄及拓展服務市場，分別導致產能上升及邊際生產力上升，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增加15.9%。由於此業務部分有利可圖，本集團遂將焦點轉移，開始探索福州附近地區之地理覆蓋範圍。服務收入增至9,450,000新加坡元，佔營業額比例上升10.6%至15.7%。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的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的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4,543,000新加坡元，佔營業額比例約7.5%，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4.5%。收入上升乃因為本地組裝汽車之銷售數量比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汽車租賃業務

二零零六年，赫茲分店維持嚴控成本政策，以加強其穩定而向好之增長勢頭。位於香港站之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而其車隊亦於一年內大幅擴充。此外，赫茲分店亦再進一步，開拓澳門之汽車租賃市場。由於本集團在年內順利成為赫茲之澳門主要加盟商，新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Macau) Limited亦於年內成立。新服務點旨在進佔於澳門之旅客市場，以及長線企業客戶。截至年結日，澳門業務尚未開展。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0,381,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62%。營業額下降主要屬本集團擬擴充其更有利可圖業務部分所致之過渡性結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約為46,38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68.1%，主要由於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之收入約為9,450,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15.9%。董事相信，服務收入及汽車零件銷售額增加是由於廈門服務中心之服務能力上升，以及來自福州之新市場之業務所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5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4%至大約4,543,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夥伴中寶集團銷售之汽車數目上升所致。

由於與北方安華訂立之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已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來自三間分特許商之管理費收入（二零零五年：843,000新加坡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68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50.1%。

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擴充較高毛利業務之政策所致。

股本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為3,032,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7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之溢利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17%。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9,84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9,328,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9,5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88,864,000新加坡元)，其中約5,66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5,342,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48,82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72,622,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4,58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639,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75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0.074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主要從貿易融資得到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五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8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148,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6,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6.3%。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4,0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2,602,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98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151,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39(二零零五年：0.52)。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1,15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4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3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4,73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3,64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24,035,000新加坡元)。

業務前景

中國成為世貿一員後，仍將成為未來多年汽車市場增長最快之市場。儘管面臨產量過盛之問題，惟相信政府緩解問題之計劃，對業界僅會構成輕微影響。

中國政府舒緩產量過盛問題之意圖，最終成為新公佈之政策，該政策規定汽車生產商之銷售額起碼須相等於產能之80%，方可設立新生產線。相信新公佈之調整乃約束低效汽車生產商及保護市場准入之措施。再者，產量過盛問題多在本地品牌當中出現，上述調整可謂對症下藥。豪華汽車需求依舊急升，本集團亦預期汽車貿易業務未來前景光明。集團期待不久將來市場會更為成熟及真正國際化。

本集團對其拓展較高利潤業務分類之政策有信心。憑藉寶馬汽車4S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專屬及尊貴服務，作為配套，本集團服務部分必會受惠於中國對寶馬汽車大幅增長之需求。

雖然位於澳門之赫茲分店仍在草創階段，惟本集團將不斷盡力達至穩定長遠增長。為此，本集團將集中為澳門分店招徠長線企業客戶。在經營業務前先招攬客戶之審慎做法，乃用作減低所承受風險之策略。

董事將不時檢討業務及市況，以為本集團制定拓展計劃，即通過與業務夥伴及客戶之密切關係，以及把握最佳拓展機遇實現拓展目標。就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將修訂及優化評估體制及獎勵措施，藉以鼓舞僱員士氣。本公司已發展完備，旨在攀登業界頂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年內，本公司採納新措施，以修正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應予劃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已通過劃分職能，現由羅文財先生擔任主席，羅爾平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無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條款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就進行證券交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